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441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F号决议第3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以色列加速采取必要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3. 请秘书长同秘书长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2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94年7月27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该大会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大会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94年7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对该决议的立场已在近几年每年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予以阐述,最近的一次是以色列1993年6月15日的普通照会。此外,以色列驻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代表在其1993年12月8日的发言中重申以色列的立场,除其他事项外,他说,‘一系列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忽视了以色列同巴解组织达成协议和双边及多边谈判后的政治新现实。’因此,以色列对第48/40 A和D号决议弃权,并投票反对第48/40 E至J号决议。

“应当指出,去年已经在和平进程的框架下包括以色列国政府和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以及后来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取得了重大进展。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对促进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各项协定中所预见的社会和经济进展起重要作用,因此期盼继续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并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有鉴于此,以色列认为大会现在较以往更应该将其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集中在直接同工程处人道主义工作有关的问题上面,并且认为大会切勿再通过同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负责的工作无关和脱离现实的决议。

“为此目的,大会应当将其通过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合并为一个决议。这也和使大会的工作合理化的必要性相一致。”

4. 关于大会第48/40 F号决议第4(a)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情况。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明,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已登记难民提

出的将应享各种服务的权利转移至他们所返回的地区要求,和随后对该处记录的更正。如已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自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376名回到西岸,另有79名回到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1967年流离失所的,而是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重返家园时陪同返国的或在其返国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A/48/375)第4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知的返回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有13 200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如上所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即使是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的地点的记录,也许并不完整。

- - - - -